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剑河县中药材抗旱应急保障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水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镇江拓林森林防火器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人，营业收入为97.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0.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水带背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扬州双牛消防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人，营业收入为 128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0.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3.水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扬州双牛消防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人，营业收入为 128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0.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 4.移动水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镇江拓林森林防火器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人，营业收入为97.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0.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信慧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-07-11

电子印章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